

关于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

异常波动情况的复函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征询函已收悉，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截止目前，除你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，我公司不存在与你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告。

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

2015年9月29日

